

最新环保对标管理方案(通用5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环保对标管理方案篇一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防汛工作，明确安监部门开展防汛工作所承担的任务，督促工矿商贸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科学、有序地开展防汛工作，最大限度防范和降低因洪涝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xxx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职能职责及汛期值班安排的通知》（平防汛指〔2016〕2号）文件要求，按照我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制定本预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企业开展防范洪涝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工作原则

在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的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

理念，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组织镇（街道）安监办、相关企业在自然灾害发生期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认真做好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基础信息、应急专家库；督促企业，特别是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补充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协调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及时高效地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险情、事故。

2组织体系及职责

企业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县安全xxx成立企业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级安监部门、相关企业开展防范自然灾害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全xxx办公室，负责局防汛工作的启动，向镇（街道）企业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发布预警信息和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的企业防汛应急响应等级，做好事故的上报、防范自然灾害的情况汇总等组织协调工作。

成立检查督导组、应急管理组和后勤保障组3个工作组，推进防汛工作的落实。

检查督导组：由局各片区分管领导带队，负责指导和督查联系片区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展防汛工作，督促相关企业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物资储备、落实防范措施，对不履行

工作职责的企业进行通报和跟踪督促整改。

应急管理组：由应急办负责，密切关注自然灾害动态，及时起草文件，部署防汛工作；保持与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安监办的沟通联系，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督促有关股室（队）掌握企业基础信息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备情况；协调确认应急专家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企业落实自然灾害发生前、中、后安全措施。

后勤保障组：由局办公室负责，利用信息平台发布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安全措施信息，开展对外防汛工作宣传报道，安排好本单位人员值班、物资供应、车辆保障等工作。

3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等级

参照《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对于洪涝台旱灾害的分级，分为特大ⅰ级，红色）、重大ⅱ级，橙色）、较大ⅲ级，黄色）和一般ⅳ级，蓝色）洪涝台旱灾害。将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发布灾害等级作为企业防汛应急响应等级，即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等级。

4预防与预警

应急准备

（1）思想准备：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防旱指挥部要求，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召开全体人员动员大会，增强做好相关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职责分工、防范措施、工作纪律。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安监办防汛应急领导组织，落实各项工作，加强与企业、部门的沟通联动。协调确认应急专家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队伍。

(3) 工作准备：制定24小时人员应急值守计划，完善信息沟通渠道。通知乡镇（街道、管委会）企业防汛领导小组做好应急联动，同步开展各项防范工作。督促企业特别是危化企业开展安全隐患的紧急排查，做好在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安全评估，落实应对性措施。

(4) 预案准备：根据灾情特点，熟悉企业防汛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指挥报告程序、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内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完善应急预案；所有重大危险源、重点岗位、要害部位都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进行培训学习。

(5) 物资准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区域内应急救援物资器材设备的统计，建立紧急情况下的调用机制。承担区域专业应急救援任务的企业或单位补充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有关企业要根据生产实际，配足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好清理使用和维护保养。

(6) 通信准备：明确值班、值守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保证信息实时畅通。

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企业，是防汛工作的重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安监办要及时完善防汛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预防和评估，认真开展以“六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查措施）为主要内容的防汛专项检查，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防控、早整改。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安监办要督促重点企业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企业员工的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避险逃生、自救互救能力；做好相关装置、安全设施的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其安全可靠和有效运行；明确重大危险

源、危险装置等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强化领导带班、值班；在自然灾害发生期间，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对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预警发布

根据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向乡镇（街道、管委会）企业防汛领导小组发出预警；通过信息平台向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传递防汛有关信息。收集汇总安全生产应急、重大险情信息；重大险情应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并实时对险情组织核实。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安监办防汛领导小组接到预警后，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向重点企业、村（社区）发出预警。通知企业有序组织生产，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检查，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好抢险队伍、物资和装备，严格执行领导值班制度，保证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人员和应急队伍坚守工作岗位。

5应急响应

根据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发布的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的企业防汛应急响应等级，并启用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和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将信息通报全局工作人员，并妥善安排好值班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做好值班记录。

级应急响应

根据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发出的i级应急响应命令，发布i级应急响应行动，启用24小时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制度，全局人员处于待命状态。

环保对标管理方案篇二

为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好我县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属地管理、重心下沉、全面覆盖”原则，改革创新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形成各有所管、各尽其责、信息畅通、集约高效环境监管格局，实现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无死角。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要求将大气、水、重金属、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等各项污染防治目标和规划落实到位。

（二）确保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到位、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监督全县工业园区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四）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控和整治。

（五）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减少环境信访、重复访总量，优化投资生态环境，增强群众环境安全感。

（一）网格划分。设立县、乡镇、村三级责任网格，做到监管有机衔接、不留空白，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责任制。

一级网格：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核心建立一级网格，主要领导为全县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网格监管工作负总责，行使统一指挥、监督和调配全县网格化体系；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负责调度、督促工作具体开展；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开展网格化具体工作；相关县直部门负责人负责各自工作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承担具体责任。

二级网格：全县共划分18个乡镇人民政府和1个街道办事处为二级网格，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网格监管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指导辖区内相关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开展好环境保护各项行动，协调处置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各地应根据辖区内企业污染排放现状，建立县级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把国控、省控、县控重点污染源企业作为县级网格监督管理的重点，适时开展检查。

三级网格：以村（社区）建立三级网格。由各村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辖区网格监管负总责，指导、协调和监管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协调解决环境保护各项事宜。

（二）网格职责。按照巩固一级网格、优化二级网格、提升三级网格的工作思路，健全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制。下级网格接受上级网格的工作指导和监督，上下级网格间统筹协调，共同完成所担负的环保网格监管工作。

县（一级网格）：县政府对全县的环境质量、河流出境断面、饮用水源、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和重点污染源监控管理以及各项污染防治目标和环境信访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责任制及考核制度。配备人员，投入资金，确保网格监管正常运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研究、分析全县重点环境问题，分解工作任务。制定考核细则，负责对下级网格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县环保局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对下级网格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并负责向上级环保部

门和县政府报告工作。

镇（乡、街道）（二级网格）：各镇（乡、街道）主要领导对本辖区的环境工作负总责。制定出台相应的监管内容、监管流程、工作程序等配套制度，建立标准明确、责任细化、考核公平、奖罚分明的管理体系；带领所属网格相关部门落实环境监察制度和要求，明确责任网格化管理的思路，做好网格内环境监管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网格内各项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参与重大环境专项检查行动，协助一级网格对网格内重点环境监管工作和突出环境违法问题的调查或督查，做好有关环境污染和纠纷的调解工作；汇报、上报本网格单位网格化管理工作进度情况。统筹各部门力量，牵头解决辖区内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媒体调查和自查发现的各类环境保护信访问题。建立环境突发事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人员、装备、物资器材，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处置各种环境污染事故。

村（社区）（三级网格）：各村（社区）主要领导在上级网格的指导下开展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对本级环境监管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对辖区内的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全面准确的污染源基础数据库；在日常巡查中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上报上级网格，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协助上级网格完成对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及处理工作；及时调查处理污染纠纷和信访案件，防止发生群体性和越级上访事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三）部门网格职责。

环保部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开展综合督查；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

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污染减排、区域限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和监督实施；负责本行政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管，协调辖区内各级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并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对环境违法问题进行联合执法，与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建立环境监管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发改部门：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关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实施本行政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拓宽环保筹融资渠道；负责统筹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经贸部门：组织实施全县落后产能、高能耗、高污染的淘汰工作计划，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引进、开发、应用先进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组织推进工业企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负责制定和发布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协调配合各执法部门对落后产能依法实行监管；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目标考核，采取措施推进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提出由政府审批和核准投资的重大工业项目的能耗、水耗审核意见，指导协调工业企业节能管理，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教育部门：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在突发环境事件和恶劣空气状况下，可能危及师生安全时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科技部门：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和因环境违法需予以行政拘留的治安管理案件；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监察部门：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执纪监督问责；参与和监督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环境问题行政责任的追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民政部门：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积极参与涉及环境公害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

财政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加强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按部门预算程序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切实贯彻中央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和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我县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依法加强排污费征收和使用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推进环境保护税费改革；加强对各部门涉及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人社（公务员管理）部门：会同纪检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环境问题问责调查结论，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落实问责处理决定。

国土部门：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

理制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的供地手续；开展地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防治矿山地质灾害，负责国土开发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依法取缔非法矿山开采和粘土烧砖等行为。

住建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城乡规划，并经批准后依法实施。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防范违法开工建设行为；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督促和指导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城管部门：城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并负责辖区内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交通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推进绿色交通建设；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交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组织实施港口、码头、船舶及交通干线污染治理，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船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公路建设工程污染防治和管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交通工具的安全管理，防治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会同和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水务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划定水功能区划，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办理水利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组织开展地下水保护和水土流失的预防及治理，预防和治理河道采砂过程中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厂建设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负责城镇供水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管理。

农业部门：制定并实施本级行政区域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制定并实施本级行政区域农业资源区划；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场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监测和修复治理工作；加强农业野生植物、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防止和减少农业生产资料形成的污染；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指导和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指导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组织实施畜禽养殖业及其他农业节能减排项目。

林业（园林）部门：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林业生态建设规划，负责对林业（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石漠化防治、湿地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等工作；加强县城园林、绿地、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对自然遗迹、人文遗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要素的保护。

投促部门：坚持“环保优先”，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推进流通领域各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报废汽车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和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推动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工作。

文广部门：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的环境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污染环境；组织、协调我县有关媒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环境公益广告；指导和监督媒体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

卫计部门：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对自来水厂出厂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配合和支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环境违法行为；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应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及研究结果，协助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审计部门：加强对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开展专项资金审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把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对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工作的绩效考核。

国资监管机构：督促监管企业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严格奖惩；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权限，负责取缔无证经营行为；根据其他部门提供的企业环境信息，充实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并作为工商监管的参考内容；依法加强对进入县场的野生动物和其产品监管，防止污染环境；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在受理企业申请和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负责机动车安全、环保检测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许可，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机动车尾气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监督，对用于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计量检定。

安监部门：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统计部门：将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数据，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经济责任审计和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

法制部门：审查、修改有关县政府组成部门起草并报送政府的加强环境保护地方性草案、规范性文件；对有关部门报送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加强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方面的税收政策规定，对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污染违法等不符合环保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单位，不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负责对环境污染违法单位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强化税收征管及税务稽查、进行纳税评估、加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通过税收的县场杠杆作用，强化对企业的环境管理，更好地发挥税收在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过程中的应有作用。

金融管理部门：完善企业征信系统的环境保护信息，加强授信管理，依照法律法规严格管控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信贷；实施绿色信贷，支持企业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

保险监管部门：支持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督促保险经营机构认真履行保险合同，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

供电部门：负责监管能源行业环境保护规划计划、重大项目和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督促输变电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有关部门作出对淘汰、关停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的停、限电措施；监管供电企业严格执行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差别电价等节能减排电价政策，依法对违规发电企业采取吊销发电上网许可证等措施；。

气象部门：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

其它相关部门：在政府领导下，结合实际，按照本部门职责，认真落实环境监管责任。

（一）巡查督查常态化。各级网格内相关部门相互配合、联动监管，建立联合巡查制度，定期在本辖区内组织巡查；上下级网格间明确责任、精细化管理，定期组织对下级网格工作的督查。巡查工作中，对于网格内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察；对于有违法排污情况或信访投诉的企业，应视情况加大检查频次；督查工作中，对于下级网格机构，原则上上级机构应做到每季督查1次以上。

（二）及时响应举报和应急处置。各级网格面对环境安全应急事件或接到管辖网格内的环境违法排污举报，原则上应在半小时内准备就绪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理，非工作日或夜间原则上应在1小时内准备就绪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理；管辖网格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执法人员应按照指令要求，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网格机构汇报事故情况。

（三）掌握辖区污染底数。各级网格机构人员，应加强对辖区内的抽查，摸排各类排污企业的总数和分布情况，包括环境规划、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排污费征收情况，

清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数量和去向。熟悉主要环境敏感区域、主要环境风险隐患点及群众关注的重点环境问题等。

（四）加强协同合作。在实际监管中，各部门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工作；下级网格对涉及到的相关部门业务等一系列监管问题的，均可向上级网格或相关部门要求给予支持和指导。

（五）强化宣传监督。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广泛支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查处情况、挂牌督办案件等相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畅通公众信息表达渠道，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大胆揭露和曝光一批反面典型，以案说法，加强舆论引导，形成“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编办、检察院、发改局、教育局、经贸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牧局、水务局、投促局、卫计局、审计局、林业局、安监局、市监局、国税局、地税局、供电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正安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负责环境保护网格监管日常工作的开展、督促和指导。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网格主要责任人要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网格实际，做好检查和监管，切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要适时检查责任网格内重点单位的环保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环境问题，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监管机制。强化区域限批制度，对未完成年度总

量减排任务、河流断面水质考核不合格等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强化联合执法机制，环保、发改、经贸、公安、国土、安监、工商等部门要履行部门职责，要服从所辖行政区域的统一调度指挥。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级网格要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及日常监管。通过新闻媒体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和各级网格责任单位工作不积极、不作为、监管不力等情况进行公开曝光并通报批评；对工作人员没有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导致污染事故发生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县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情况。

环保对标管理方案篇三

一、加强了应急队伍建设。

成立了环境市应急管理办公室，规范了工作程序、完善了工作制度；以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污染控制队伍为基础，建立健全了环保内部应急救援队伍，明确组织、协调、监管职责，使应急管理工作进入了经常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轨道。

二、强化了应急能力体系建设。

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构建了由环境污染事件响应、信息传递反馈、应急决策指挥、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应急技术支持构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系统；重视环境应急装备能力建设，在配备应急车辆、防护装备和监测仪器等必要设备的同时，加强了环境安全应急技术和应急物资信息的储备；建立起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狠抓了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体系的建设。

实施源头控制，对新、扩、改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该建设项目；建立了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制度和风险源评估制度，今年组织力量对全市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共排查出环境安全隐患1个。对存在风险源的单位，采取了限期完善环境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对限期不能完善或验收不合格的，实行限产或停产治理；完善落实环境预警监测体系，在香山、石溪濠、老池等关键节点设置环境风险预警监测点位并实行市县（区）两级的定期监测。

四、健全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在总结、梳理原有应急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处置程序、职责、联络方式等内容，确保应急事故的得到快速、高效处置。同时，依托12369环保举报投诉热线，搭建了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平台，接警立即启动应急体系，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置。

五、加大了对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应急知识的宣传。

环保对标管理方案篇四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定)精神，我局涉及“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源头管理。深化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治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的工作任务，研究制定了如下贯彻落实措施。

(一)围绕年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生态市的目标，狠抓生态细胞建设，在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县，全市个乡镇成功创建省级生态乡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创建工作力度，不断加快创建步伐。同时，加快完成(市生态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做

好(规划)实施有关工作，为我市加快建设现代生态田园城市提供生态环境支撑。

(二)环境影响评价是环保服务经济的主要途径，也是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的关键环节。在环评管理上，对保增长、保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对符合产业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要主动跟进，提供支持；对高能耗、高排放及产能过剩项目，要积极做好解释疏导工作，把好准入关口。

(三)抓好重点工业污染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限期治理，做到责任落实、时间落实、措施落实、投入落实、监管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四)深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市场化运营，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提标和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设置建设工作，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确保饮用水安全。

(五)加强重点小流域和湖库污染治理，开展船山区保升乡连片环境整治，积极推进乡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置，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健康饮水活动”，对部分乡镇饮用水源地存在水质超标和水源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垃圾堆放、排污口进行调查、整治和取缔。

(六)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监管，规范全市各类放射源的管理和使用。妥善处理群众对电磁辐射的环境投诉。

(七)严格环境监察执法，重点检查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严厉查处涉重、化工、造纸、电力、钢铁等行业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协调处置机制，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和物资储备。清理信访积案，开展环境信访大排查、大调解，及时处

置和化解环境纠纷和群体性环境隐患。

环保对标管理方案篇五

目的

为了规范和强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对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和管理，提高应对各种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开展矿山安全生产较重特大事故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矿区职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把保障矿区职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矿山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的有效机制。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预防为主要的思想，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要充分依靠和发挥矿山救援队伍在处置矿山安全生产事故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

编制依据

《xxx安全生产法》、《xxx突发事件应对法》、《xxx矿山安全法》、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xxx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章《xxx办公厅《省（区、市）xxx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北海市xxx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非煤矿山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北海市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分指挥部

按照“精干、统一、高效”原则，根据《北海市xxx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成立北海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分指挥部，根据北海市应急总指挥部的授权，全面领导、组织和指挥我市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 挥 长：北海市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北海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秘书长

北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北海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北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北海市卫生局局长

北海市财政局局长

北海市监察局局长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北海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队长

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分管副主任

北海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

北海市总工会分管副主席

北海市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研究制定北海市矿山应急工作重大决策；直接组织指挥全市范围内矿山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北海市矿山应急重要项目建设；总结全市矿山应急工作。

北海市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承接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领导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